

牡丹江市西安区文旅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向全社会公布西安区文旅局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加强组织领导。西安区文旅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文旅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公开，以便人民群众能够准确及时获取我局相关政府信息。

（二）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政务信息作了全面梳理；分批次对全局人员开展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确保了我局对新《条例》的全面、正确和有效的施行，促进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推进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实行依申请公开标准登记表单制度，从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入手，规范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种类，完善申

请人的个人信息。从接收到依申请信息到办结过程必须保证专人负责、专人跟踪、全流程登记，使申请人的各类申请都能够依法受理、按期办结，有效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公开范围不全面。

2022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为此，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要求。加快工作进度，规范公开内容，突出重点工作，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狠抓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制度，各单位要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专人负责，形成合力抓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